附件2

宝鸡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现场复审情况报告

1. 现场复审工作情况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的工作部署和省食药安委领导关于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批示要求，受省食药安办主任、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张小宁委托，2021年8月30日至9月1日，由省食药安办组织，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宋艺光带队，抽调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22名工作人员组成复审工作组，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1版）》规定的程序、内容和要求，对我省首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宝鸡市进行了现场复审。

**（一）召开复审首次会。**8月30日上午，召开复审工作首次会，听取了宝鸡市政府2017年成功创建首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以来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复审组组长宋艺光作了动员讲话；现场随机抽取了参加复审的两区一县：渭滨区、金台区、千阳县，分组随机从宝鸡市提供的20%的企业样本量中抽取了明查点位，对接了保障车辆、检查路线等事宜，对抽中区县没有规定明查的业态，扩大到其他区县检查，保证了明查点位100%全覆盖。

**（二）组织资料审查。**按照部门职责和食品业态，复审组分9个小组，从党政同责、工作机制、法规制度、风险监测、源头治理、粮食质量等6个方面，对宝鸡市近三年来食品安全工作形成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严审细核和评审打分。

**（三）进行领导访谈。**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落实情况，以及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情况，访谈了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时镇、渭滨区委书记张帆、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吕千军、市场监管局局长张积勤等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了解印证创建工作真实情况。

**（四）开展现场明查和实地暗访。**8月31日至9月1日，按照部门职责和业态分9个小组，根据《评价细则》对应的评分要点，现场检查了宝鸡市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农贸市场、农业种养殖、粮食收储等环节和哨点医院、学校、基层监管单位等共计85个点位，现场复审前实地暗访了三区一县经营环节40个样本量。并按要求进行打分。

**（五）召开复审末次会。**9月1日下午，召开末次会议，从资料审核、现场明查、实地暗访三个方面对复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复审组组长宋艺光对存在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宝鸡市委常委、副市长时镇代表市政府作了表态发言。

二、宝鸡市创建工作情况

**（一）食品安全总体情况。**宝鸡市位于陕西关中八百里秦川西部，辖3区9县，总面积1.82万平方公里，人口376万。宝鸡是西部大开发承东启西的重要支点，是陕、甘、川、宁四省（区）毗邻地区的商贸和物流中心。目前全市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44745户，其中食品生产企业378户，小作坊2780户，食品经营单位22592户,餐饮服务业18995户。2017年6月，宝鸡市被国务院食安办命名表彰为全国首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以来，始终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理念，勇担“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历史使命，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紧抓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机遇，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全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稳中向好，近年来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事件。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市政府连续多年被省政府表彰为食品安全评议考核A级市。2021年，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被国务院食安委授予全国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表彰为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二）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1.基础工作情况。**

**（1）党政同责落实较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市委全委会和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内容，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每年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推进重点难点问题。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的实施办法》《宝鸡市党政领导干部和市级部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扎实开展年度考核。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点督办事项，建立台账、跟踪督促、推进工作。

**（2）法规制度健全完善。一是**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处体系。2017年4月，宝鸡市在全国市级首个立法，出台《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二是**规范学校食品安全制度。市政府印发了《宝鸡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宝鸡市校外托餐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学校食堂和校外托餐机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三是**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制定《宝鸡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允许生产品种目录》，《宝鸡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等十二个监管规章制度，确保了从源头到处置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3）风险监测全面覆盖。**一是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覆盖全市12个县区、16个医疗机构。二是对食源性疾病事件全部进行流调并上报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

**（4）源头治理扎实有效。一是**制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全面完成了市县耕地质量类别划分工作任务。**二是**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印发《宝鸡市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点布局方案》，加强对限制使用农药实行总量控制和区域限制，明确了市级和各县区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店。三是加强禁限用农药管理。开展农药生产经营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全面强化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力度，全面规范农资经营门店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三是**加强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和禁限用农药管理，加大高效、低毒、低残留及生物农药推广应用，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四是**规范屠宰行业秩序，严格执行“六条禁令”和屠宰检疫“五不得”，全市所有生猪屠宰场均按照部省要求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工作

**（6）过程监管不断强化。一是**强化生产环节监管。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落实食品安全自查等制度，主动报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二是**加强食品销售监管。扎实推进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入场销售者建档率达到100%。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全市6家超市被命名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三是**加强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监管。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召开网络订餐约谈会，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四是**开展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开展代号为“清风行动”的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动，立案侦查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收缴野生动物18头（只）、野生动物制品3块4.65公斤。

**（7）粮食质量安全优质。**严把收购、储存等重点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关，每年对全市国有粮食企业和承担政策性粮食储存的民营企业开展了粮食库存数量、质量、安全等情况检查，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完善粮食出入库检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自查、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粮食销售记录制度。

**（8）食品抽检落到实处。**各类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并落实问题食品召回制度，采取无害化处理和销毁，认真做好记录。建立健全后处置工作机制，制定《宝鸡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问题食品处理工作规范》等办法。

**（9）违法犯罪有效遏制**。**一是**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制定《宝鸡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犯罪案件衔接工作制度》，全面建立起了跨部门、跨区域案件协查、信息共享等联动机制。**二是**及时有力协查协办。坚持及时、高效依法查处，及时办结省市场监管局批转、督办案件。**三是**成立专门办案队伍。市、县区公安机关全部成立了打击食品犯罪侦查队伍。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全市范围专题开展“铁腕呵护人民群众舌尖安全”专项行动，查办率、结案率均达100%。

**（10）集中整治成效明显。一是**规范互联网销售行为。在全市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清理整顿工作，实行网上订餐封签制度，进一步规范食品网上销售行为。**二是**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和“红盾护农”农资打假行动。**三是**开展食品安全领域“三大提升行动”、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整治、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清理整顿等专项行动，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11）社会共治氛围浓厚。一是**强化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完成五线合一，建成全国统一、上下五级贯通的12315行政执法体系，实现“一号对外、集中管理、便民利企、高效执法”工作机制。**二是**设立专项资金，全面推行有奖举报。建立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有奖制度，市县（区）设立投诉举报奖励专项资金，全面推行有奖举报。**三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追偿机制。建立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及较大食品案件公益诉讼制度，将食品民事纠纷案件纳入民商事纠纷诉前调解内容，帮助消费者通过诉讼渠道向企业进行追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2.能力建设情况。**

**（1）经费投入逐年增加。一是**加大经费投入。市、县区政府将食品安全监管、监督抽检等各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镇街监管所专项经费及时保障到位。**二是**落实基层协管员报酬。各县区、镇街制定了协管员管理办法，出台奖惩考核机制，各县区落实了村（社区）协管员每月50到100元工作报酬。**三是**加快餐饮业升级改造。全市投入1295万元用于小作坊、小餐饮升级改造，以奖代补，对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镇街）、创建工作先进县区予以资金奖励。

**（2）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设置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和市、县、镇三级综合执法机构，成立了打击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大）队，社区配备食品安全协管员，整合市级食品检验检测资源，形成了三级互补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实现了“快检筛查不出镇、基本项目不出县、特殊项目不出市”的建设目标。先后投入600万元改造提升市粮油监测站。市本级和11个县区的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完成。

**（3）科技支撑作用凸显。**四年来，宝鸡市近30个食品科研项目获得陕西省科研项目立项，支持资金达到600余万元。食品安全检测多项科研成果已顺利通过验收，并获宝鸡市第十六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推动进口冷链食品在“陕冷链”进行登记赋码，落实“无码不许流转，无码不许销售”的防控政策。

**3.食品生产经营状况。**

**（1）全面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推进《陕西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建设，食品经营企业全部取得生产经营许可。制定《宝鸡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允许生产品种目录》，禁止生产乳制品等高风险品种。加大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对符合要求的发放收购许可证，持证率达100%。

**（2）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开展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白酒等级评定，县区全面建立了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白酒生产企业信用档案。在所有乳制品、白酒生产加工企业建立“吹哨人”、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报告和受权人三项制度，保障乳制品、白酒质量安全。建立健全并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生产经营记录、出厂检验、员工健康等制度。

**（3）加强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食品企业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率达到98%以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达到不少于40小时的规定。

**（4）落实产品追溯制度。一是**推进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记录可追溯。印发《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管理建立健全质量追溯机制实施意见》，农产品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有序。积极推进农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追溯二维码“双覆盖”工作，推出合格证和二维码“二合一”追溯标签新模式。**二是**实现食品经营过程记录可追溯。市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宝鸡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由“一平台一中心8个流通节点子系统”的网格构架组成。

**（三）示范引领经验做法**

**1.聚焦“双品”消费，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打造食品工业产业聚集区。市政府出台《宝鸡市加快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行动计划》，积极推进食品工业在园区聚集发展。建设以食品工业为主导的扶风县科技工业园、擀面皮产业园等食品工业园区，集聚了20余户食品工业企业，年产各类食品150多万吨，荣获“全国农产品加工基地”“陕西省食品产业示范区”等称号。**二是**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出台《2020年五大支柱产业行动计划》《关于加快食品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食品工业聚集发展，建设以食品工业为主导的扶风县科技工业园、擀面皮产业园等园区。实施食品产业提升工程，三年来实施食品工业技改项目40个。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发展食用农产品及食品加盟连锁，提升了食品安全可控性。**三是**推进流通领域升级改造。采取以市场主体投入为主、政府以奖代补方式，投入资金近2亿元，新（改）建综合市场44个、餐饮服务集中园区10个，完善功能设施，引导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四是**加快百亿生态乳都建设。制定《推进协同创新加快生态乳都建设步伐的意见决定》《百亿生态羊乳全产业链发展规划》，积极打造陇县“百亿生态乳都”，陇县奶山羊产业园区成功创建为国家标准化产业示范园区，陇县奶山羊存栏45.2万只，年产生鲜羊乳8万余吨、年乳粉加工10万吨，实现年产值46.7亿元，全省千亿级奶山羊产业推进会在我市召开。通过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带动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2.唱响“舌尖上的宝鸡”，大力培育食品品牌。一是**制定特色小吃“地方标准”。积极指导行业协会和企业开展宝鸡美食产业推进标准化研究,建立名宴、名菜、名吃、名店标准主体，逐步形成行业、企业等多层次的标准体系。制定发布擀面皮、臊子面、豆花泡馍等13个《宝鸡名吃地方标准》，组织企业参加全省第四批陕菜品牌店和示范店推荐评定工作，共推荐33家企业为全省陕菜品牌店和示范店。**二是**提升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能力。培优壮大食用农产品产业，守好食品安全第一道防线。加快绿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全市绿色食品65个，凤翔苹果、眉县猕猴，桃等5个农产品获得国家地理标志，陇县香菇、扶风甜柿子等11个产品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全市已认证绿色食品53个，“凤翔苹果”“陇州核桃”“眉县猕猴桃”“太白甘蓝”“宝鸡蜂蜜”5个产品通过了农业部地理标志登记保护，6个产品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农业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三是**加大“中华老字号”品牌保护力度。宝鸡“西凤酒”“太白酒”“秦川大曲”3个品牌先后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西凤酒”品牌价值位居中国白酒类品牌价值榜第6位。成功举办第二届秦酒大会，推进“秦酒”产业绿色安全与创新发展。**四是**提升食品企业品牌知名度。引导食品龙头企业通过宣传教育、文化载体打造，把食品安全、诚信自律、社会责任等融入企业精神、企业管理、企业文化，作为企业做强做大的基础。组织西凤酒、太白酒等企业参加第14届、15届中国老字号精品博览会，拓宽企业销售渠道和品牌知名度。

**3.融合“分级分类”，健全诚信体系。一是**加快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市政府印发《宝鸡市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将食品生产经营诚信建设纳入金融、税务、政府采购、招投标、土地、行政审批重点领域，推行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管理决策重要参考。下发《宝鸡市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规划》《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在所有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推进食品企业分类监管，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全市规模以上食品企业递交了质量承诺书，并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督导。**二是**打造信用监管公开平台。出台《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将食品安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的结果录入宝鸡市企业事中事后智慧监管云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示，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归集于一网，信息公示共享于一网，联合惩戒于一网。

**4.构建“监管一网通”，推进食品智慧监管。**市政府将“监管一网通”确定为十大应用重点，通过市场监管网上消费纠纷调解平台、市场监管大数据监测预警系统、市场监管多部门移动监管系统、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整合等，在线完成监管部门介入前的消费纠纷调解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进行预判预警，将违法案件消灭在萌芽阶段。针对食品管理加大数据融合汇聚，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汇聚餐饮企业、食品经营许可、生产许可、小餐饮服务许可等数据，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共享和应用，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效能。

**5.启动“三年行动”，打造品质“三小”。一是**建立了食品“三小”监管的长效机制。出台《关于建立食品“三小”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从许可与退出、日常巡查、主体责任、年度抽检和快检、联合执法和监管责任追究六个方面对“三小”的常态化监管建立制度、提出具体要求。**二是**对“三小”实行许可备案管理。帮助“三小”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三小”经营户的培训，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不断提升，持健康证上岗率100%，对“三小”产品列入年度抽检计划。**三是**规范“三小”经营行为。实施《食品小作坊允许生产品种目录》，制定操作规范，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坚持“疏堵结合，规范发展”的原则，鼓励支持“三小”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近年来，全市投入小作坊、小餐饮提升改造资金1295.16万元，市区建成20多个餐饮服务集中园区，基本实现了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规范化管理。

**6.实施“提升工程”，打造“阳光厨房”。**实施餐饮质量提升工程，将幼儿园和学校食堂、学校用餐配送单位、校外托餐机构、校园周边餐饮、网络餐饮经营者作为重点对象，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全市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达100%。大力推行食品安全“4D”（整理到位、责任到位、培训到位、执行到位）和“六常”（常分类、常管理、常清洁、常维护、常规范、常教育）管理模式。探索推广农村集体聚餐手机APP电子监管系统，实现了农村家宴报备及时化、现场痕迹化、监管责任规范化，切实保障农村群众聚餐安全。

**7.搭建“融媒体矩阵”，共享共治格局。一是**开展新闻媒体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在宝鸡日报开设《食药监专刊》《市场监督管理》《食药小课堂》等专栏，在宝鸡人民广播电台、“西部之声”网站设立专栏。通过《政风行风热线》《宝鸡新闻》《图说宝鸡》《法治纵横》《舌尖上的安全》栏目开设食品安全专题，报道全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成果，并在其微博、微信和宝鸡头条APP同步推送。**二是**在中小学广泛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印发《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手册》15万册，每学年食品安全知识授课课时10小时以上。市市场监管与市教育局、市邮政局连续多年开展食品安全少儿书信大赛，在全市中小学生中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有奖答题活动。制定《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暨“文明餐桌”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学生参观食堂操作间，广泛宣传食品安全常识。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向家长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三是**开展食品安全大家行活动。“我要检、我要说、我创建、我发布、我举报、我评价”等系列活动提升了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参与意识。举办市民“走进生产经营企业、检验机构”“下乡观摩农产品生产”等体验活动，建成食品安全主题公园，让市民在休闲中学习掌握食品安全知识。**四是**组织“文明餐桌”实践行动。制定印发《宝鸡市“文明餐桌”实践行动实施方案》，印制宝鸡版“文明餐桌”宣传海报和“文明用餐”温馨提示牌，引导群众树立“舌尖”上的文明新风尚。**五是**营造食品安全齐抓共管的社会氛围。市、县区聘请430多名食品安全监督员，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各方力量，共同走进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实验室。广泛接受对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

**8.推行“风控机制”，落实从业人员管理制度。**监督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确保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建立了企业“一把手”食品安全知识考 试、约谈、警示“三项制度”。严格督促企业每年落实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不少于40小时规定。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现场复审来看，宝鸡市食品安全基层监管力量还比较薄弱，监管技术水平相对滞后，市场主体食品安全意识还不够牢固，主要存在如下短板。

**（一）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部分从业者法律意识、诚信意识淡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食品违法犯罪行为仍时有发生。

**（二）区域食品安全隐患仍然存在。**特别是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整体经济效益下滑，经营者对于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以及软硬件提升改造的内生动力不足，一些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存在风险隐患，特别农兽药残留问题仍有发生。

**（三）监管力量和技术手段存在不足。**基层监管执法单位受体制、编制所限，监管人员数量与监管任务量不匹配的现象日益突出，难以做到全面监管。相关职能部门执法人员的科技监管和检测设备已初步配备完成，但身处“前沿一线”的村居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还停留在“眼看手摸”的初级阶段，造成协管员队伍“前沿哨兵”和“基层触角”作用发挥不充分。

五、复审结论

宝鸡市成功创建首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以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创建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巩固创建成果，强化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打造食品安全示范亮点，有效提升了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一些创新工作在全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经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现场复审，认为宝鸡市达到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的要求。